

# 公司法 FAQ

## 目錄

<b>總則</b>	1
1. 問：請問公司法第 23 條所稱「忠實義務」內涵為何？公司負責人於什麼情況下會被認為是違反忠實義務？	1
2. 問：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之代表人，要如何指定？關於代表人是否有資格限制？	2
3. 問：自然人 A、B 及法人股東甲當選乙公司之董事，甲可否直接指定乙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A 擔任甲之代表人？	2
4. 問：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轉投資限制？	3
5. 問：甲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乙，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以自然人名義當選 A 公司董事，乙於任期內死亡，甲法人得否依同條第 3 項改派代表人？	3
6. 問：公司之營業分處得否以自身名義獨立為法律行為；或由本公司授權營業分處代理為法律行為？	4
7. 問：甲法人股東與乙法人股東分別擔任 A 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甲、乙可否指定同一自然人丙作為其代表人？	4
8. 問：甲法人股東當選乙公司之法人董事，甲法人董事欲指定自然人 A 作為其代表人，該自然人 A 已具有乙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丙公司之董事身分。甲法人董事指定自然人 A 作為其於乙公司之代表人，是否適法？	5
9. 問：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之「補正權」主體是否限於公司？「補正權」之適用時點為何時？	5
10. 問：行為人違反公司法第 19 條之規定，未經設立登記即以 OO 公司經營業務，經裁罰後，該行為人是否能以同一名稱進行預查或公司登記？	6
11. 問：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實質負責人之範圍為何？	6
12. 問：公司於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修法前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是否仍應辦理清算？	7
13. 問：公司法人格之消滅時點為何？	7
14. 問：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額度有無上限？	8
15. 問：公司已合法通知召開董事會，但開會前甲法人董事撤換原代表人 A，指派新的代表人 B，此時公司董事會之通知時程是否適法？如果是法人代表人董事（A 以自己名義當選公司董事），有無不同？	8
16. 問：單一法人股東倘於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先行指派董事及監察人，新指派之董事於任期開始前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董事長及經理人，該董事長及經理人之選任是否有效？	9
<b>有限公司</b>	10

17. 問：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命令解散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董事）死亡，公文書應如何合法送達？ .....	10
18. 問：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為何？倘有限公司不按股東出資額比例，另以公司章程訂盈餘及虧損比例是否可行？ .....	11
19. 問：有限公司增資，新加入股東係於何時得行使股東權利，是否以公司辦理變更登記為準？ .....	11
20. 問：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如何行使監察權？ .....	12
21. 問：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是否僅適用於概括讓與公司資產及負債時？若有限公司單純轉讓資產或負債是否有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 .....	13
22. 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流程為何？ .....	13
23. 問：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同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應修正章程之範圍為何？ .....	14
24. 問：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股東同意變更組織時，同條第 4 項對於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範圍為何？ .....	15
25. 問：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所稱「他人」是否包含公司之股東？表決權如何計算？ .....	16
26. 問：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種類為何？公司法第 99 條之 1 及第 131 條得用以抵繳出資之財產種類為何？ .....	16
<b>股東及股東會</b> .....	17
27. 問：若轉讓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未印製股票之股份，則其過戶手續之依據及內容為何？ .....	17
28. 問：若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拒絕辦理過戶程序，主管機關可否介入？ .....	18
29.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章程新增特別股之提前收回條件（法人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而有損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虞者，應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需要召開特別股股東會？ .....	18
30. 問：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採非固定數額董事制，關於「董事應選人數」，於章程所訂之董事數額內(未涉修章)，股東是否可依第 172 條之 1 規定享有提案權？ .....	19
31. 問：子公司發行新股時，母公司配合子公司未來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之規劃，放棄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而優先洽母公司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42 條規定，催告母公司股東同意認股之股東繳交股款？ .....	20
32. 問：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生效日期，究係依	

-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停止股票公開發行後始為生效」亦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停止公開發行後即生效」？..... 21
33. 問：如股份分割涉及章程修正，該股份分割是股東會得決議事項，還是董事會得決議事項呢？..... 21
34. 問：因為股份分割致生畸零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該如何處理？公司就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予股東後尚有畸零股者，倘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之身分是否限於原股東？..... 22
35.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所得以抵繳股款之貨幣債權，是否包含對第三人之債權？..... 23
36. 問：公司法第 16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所稱「現金以外財產」是否包含債權？..... 23
37. 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債權方式將資本公積發還給股東是否妥適？又是否得以該債權抵繳公司增資之股款？..... 24
38. 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得於公司章程明定特別股轉換成他種特別股之轉換公式？..... 25
39. 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承購特別股」之限制轉讓期間最長是否不得超過二年？..... 25
40. 問：公司無償取得自己股份，是否屬於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股份收回」？..... 26
41. 問：甲、乙公司因併購而產生自然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交叉持股現象，若控制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發行新股，從屬公司因上開情況同為控制公司之股東，其從屬公司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限制？ 26
42. 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前，公告董事會決議之減資基準日，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及庫藏股減資註銷作業事宜，該減資基準日訂於公司停止過戶日起始之後。且於該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公司核發減資變更登記，據此，該公司股東會上述股份有無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適用？..... 27
43. 問：公司若採無票面金額股，減資應如何配算？..... 28
44. 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4 條第 2 項時，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達成全體股東同意？..... 29
45. 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5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是否仍須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在 6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9
46.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需否在章程定明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30
47.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修章之時，董事會決議方式為何？原股東會應採特別決議者，董事會則須比照

辦理？ .....	31
48.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否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員工認購之規定？ .....	32
49. 問：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發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能達成約定條件時，能否收回之？ .....	32
50. 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明應印製股票者，可否依據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免印製股票？ .....	33
51. 問：法院已針對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但其後股東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期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之「...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要件？ .....	33
52.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否以私人協議要求當次股東會針對某議案之決議，需有比章程高的出席或同意門檻？ .....	34
53. 問：二法人股東得否指定同一代表人出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 .....	35
54. 問：章程未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因無人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導致選舉結果自然產生董事或監察人缺額，而與章程所訂之董監人數不符，該公司是否可依據選舉結果辦理董監之變更登記？ .....	36
55. 問：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是否為股東會專屬職權？是否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少數股東對於董事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有何救濟手段？	37
56. 問：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缺額，亦無員工及處理股務之機構，而部分股東已死亡者，如何召開股東會？ .....	38
57. 問：股東會委託書徵求公司期限末日如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則該期限之末日應如何認定？ .....	39
58. 問：同一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與特別股時，就同一議案所為之表決是否需一致？ .....	40
59. 問：若股東 A、B、C 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於審查過程中，股東 A 過世，股東 B、C 遂又與股東 D 申請許可召集股東臨時會，此時後續准駁之行政處分之對象應如何調整？又或該股東 A 之召集權得否直接由其繼承人行使？如得由繼承人行使該召集權，是否係依公司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41
60. 問：股份有限公司將財報送監察人後，倘監察人始終不通過財報，可否召開股東常會？ .....	42
61.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要刊登股東會相關訊息？發放股利時，有無停止過戶期間或增資基準日之限制？ .....	43
62. 問：股份發行總數尚未達到章程上限，公司可否先行修改章程提高？	44
63. 問：如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其出席股數已達普通決議之過半門檻，惟於議案表決前，部分股東因故離席不再繼續參與當次會議，導	

致出席股東會總股數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成會門檻，則當次股東會應如何計算定足額數？.....	44
<b>董事及董事會</b> .....	45
64. 問：副董事長之解任方式為何？ .....	45
65. 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董事會的臨時動議，有無相關限制？ .....	46
66. 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6 項應公布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僅限於中文姓名？ .....	47
67. 問：股東會是否只要對法人董事「失去信任基礎」，股東會即可決議解任？該「失去信任基礎」是否屬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所稱「有正當理由」，而不以該法人董事、該法人股東之代表董事，已生侵害或損害於公司為必要？ .....	47
68.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個人能否要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如股東名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得否直接請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48
69. 問：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由不具股東身分之人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49
70. 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否得限制公司董事、監察人需具有股東身分？ .....	50
71. 問：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其中關於「股東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之意涵為何？ .....	51
72.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之董事得否兼任他公司經理人？ .....	52
73.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得否授權特定董事執行代表公司之業務（如簽訂契約）？ .....	53
74. 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否採取部分實體、部分視訊方式召開？又該次董事會中，某董事可否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	54
75. 問：董事競業禁止，可否事後追認解除？股東會選任董事並未採董事提名制者，可否在股東會召會通知之議案，於董事選任議案後，同時列入董事競業許可議案？ .....	55
76.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得否事後追認董事報酬？ .....	56
<b>監察人</b> .....	56
77. 問：股份有限公司若設監察人二人時，是否皆應審查公司清算完結之報表？ .....	56
78. 問：監察人得否以個人名義直接於股東會中提案？ .....	57
79. 問：董事（監察人）改選，先向公司辭任但 5/30 才生效，公司可否於 5/30 當日即補選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可否先向公司辭任但 5/31 生效，而公司於 5/30 即補選出董事（監察人），但新董事（監察人）5/31 才就任？ .....	57

80.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有無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之適用？	58
81. 問：法人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查核簽章時，應如何出具報告書？要蓋誰的章（法人監察人或其代表人）？	59
<b>盈餘與公積</b>	59
82. 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盈餘轉增資，得否溢價發行新股？	59
83.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分配，得否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	60
84. 問：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同一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方式，是否得由章程任意訂定而不依特別股股東持股比例分派？	60
85. 問：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既已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現金方式發放資本公積」，董事會是否即取得「現金方式發放資本公積」之專屬權？	61
86.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併案辦理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登記？	61
87. 問：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有無相關限制？	63
88. 問：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達 1/2，董事會應向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報告過後如未能彌補虧損，下次股東會是否需再報告？如果彌補完少於 1/2，之後又再虧損達 1/2，要不要再報告？	63
<b>其他</b>	64
89. 問：清算人在未向法院聲報前，可否執行清算人之職務？	64
90. 問：公司業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如嗣後發現尚有應清算之事項未辦理者，則應如何認定適法之清算人？	64
<b>閉鎖性公司 FAQ</b>	66
1.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否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除繼承外禁止轉讓」之限制？	66
2.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東前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以勞務抵充出資認購股份，於勞務履行期屆滿前，公司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則股東是否取得認購股份？	66
3.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其董事會擬定之增資計畫得否訂明「如有認購不足，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足」？	67
4.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可直接於章程中訂入其發行新股應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或是能否於章程另行訂定原股東於發行新股時，得享有新股優先認購權？	67
5.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數名股東以信託方式，信託同一受託人為其持有之股份，該閉鎖性公司股東之人數如何計算？	68
6.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以章程約定特別股有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是否得直接指定董事人選？	68

## 總則

1. 問：請問公司法第 23 條所稱「忠實義務」內涵為何？公司負責人於什麼情況下會被認為是違反忠實義務？

答：

(1) 忠實義務之法源與內涵：

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開所稱「忠實義務」之內涵在於利益衝突，即指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善意，優先著重公司利益，依公司規定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著重於決定是否合理，並以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信之人所具有之注意為判準(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違反忠實義務之態樣示例：

查忠實義務內涵雖屬抽象法律概念，惟具體落實於公司法相關條文，例如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第 196 條（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第 206 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等。倘董事執行業務時違反前開規定者，自與忠實義務有違。（經

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商策字第 1140140194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法第 206 條、公司法第 209 條、公司法第 223 條

**2. 問：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之代表人，要如何指定？關於代表人是否有資格限制？**

答：

公司可自行決定代表人之指定方式。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所詢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程序為何，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至法人股東依前揭條文所指派之代表人，其資格為何，公司法尚無限制（經濟部 88 年 5 月 25 日商字第 88209690 號函參照）。惟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如有第 30 條情事，自依該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之（經濟部 92 年 5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209829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92 條

**3. 問：自然人 A、B 及法人股東甲當選乙公司之董事，甲可否直接指定乙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A 擔任甲之代表人？**

答：

甲不宜指定同公司之其他自然人董事擔任其代表人。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董事應在 3 人以上，此係以董事之「人」數計算，以便集會與決議，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分當選為董事，應自行選擇其一，即一自然人不宜充任兩個董事（經濟部 66 年 3 月 18 日商 01758 號函意旨參照）。同時考量董事對公司為委任關係負忠實義務，若公司董事同時為他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又與該法人董事產生另一委任關係，形成類似雙方代理關係，易有利益衝突產生，故乙公司自然人董事不宜再擔任法人董事甲之代表人。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4. 問：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轉投資限制？**

答：

是，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限制主體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組織型態不受本項之限制。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

**5. 問：甲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乙，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以自然人名義當選 A 公司董事，乙於任期內死亡，甲法人得否依同條第 3 項改派代表人？**

答：

甲法人可依法改派代表人。

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第 3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同法第 192 條第 6 項規定：「第 30 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是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如有第 30 條情事，自依該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之（經濟部 97 年 1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700502440 號函參照）；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後，因故向該法人股東請辭其職務時，法人股東自得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他人補足其原任期（經濟部 84 年 8 月 28 日商 84219357 號函參照）。甲法人之代表人以自然人名義當選之董事於任期中死亡，其所代表之法人得依同條第 3 項改派代表人。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

6. 問：公司之營業分處得否以自身名義獨立為法律行為；或由本公司授權營業分處代理為法律行為？

答：

公司之營業分處不得以「營業分處」名義或被授權獨立為法律行為，但得透過本公司之授權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

按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僅本公司具法人地位及法人格，營業分處並無法人格，自不得為被授權之主體，無法為代理行為，故不得透過代理或經授權之方式以營業分處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但得依實際需求透過本公司之授權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

7. 問：甲法人股東與乙法人股東分別擔任 A 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甲、乙可否指定同一自然人丙作為其代表人？

答：

同一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不得指定同一自然人擔任其代表人。

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法人為股東且其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又第 222 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第 222 條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而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以杜流弊(經濟部 93 年 7 月 20 日商 09302111940 號函參照)。是以，倘甲、乙不同法人股東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復指定同一自然人丙代表行使職權，無異違反前

開規定，有違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經濟部商業司 107 年 1 月 22 日經商五字第 1070219652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22 條

8. 問：甲法人股東當選乙公司之法人董事，甲法人董事欲指定自然人 A 作為其代表人，該自然人 A 已具有乙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丙公司之董事身分。甲法人董事指定自然人 A 作為其於乙公司之代表人，是否適法？

答：

法人董事若欲指定他公司董事作為其代表人，並無不可，但須注意董事競業之問題。

丙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A，若同時身兼丙公司之董事及甲公司於乙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涉及同一人身兼二公司之董事，此時並非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而 A 係應考量是否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主要涉及董事競業之問題。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09 條

9. 問：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之「補正權」主體是否限於公司？  
「補正權」之適用時點為何時？

答：

公司法並未限制補繳股款之主體；而法院確定判決前，皆可補正不足之股款。

(1)按公司法下並未限制補繳股款之主體，又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602425480 號函，股東應補足之金額，倘由第三人代為補足，參照民法第 311 條規定，亦無不可。

(2)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該但書規定之適用時點以「法院確定判決前」作為主要判斷時點。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民法第 311 條

10. 問：行為人違反公司法第 19 條之規定，未經設立登記即以 OO 公司經營業務，經裁罰後，該行為人是否能以同一名稱進行預查或公司登記？

答：

行為人後續仍得以「OO 公司」之名稱進行合法之預查或公司登記。公司法第 19 條規定之立法旨趣，主要在禁止未經依公司法規定組織成立公司，即假借公司名義營業，或為其他相當於營業之交易行為，藉以維持交易安全，保護交易相對人而設（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79 號判決參照）。因此，公司法第 19 條係為保障交易安全而設，禁止行為人於公司設立前使用未經設立登記之 OO 公司名稱進行經營行為，違反者依本條規定課以刑事責任，並未禁止行為人後續以該名稱申請預查與公司登記。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9 條

11. 問：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實質負責人之範圍為何？

答：

實質負責人之認定應依個案情節具體判斷。

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董事的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名稱，須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故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針對「非具董事身分者」，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

務者」(事實上董事)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影子董事)需與董事負擔同一責任。公司法對於是否具有實質關係一節，並無另為規定，但可參考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及經濟部 90 年 8 月 13 日商字第 0900188860 號函(略以)：「...所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應視公司對他公司是否具有直接或間接之人事任免權或支配其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控制關係為斷。」綜合考量行為人及相關公司持股比例、親屬關係、法人董事及參與程度等因素為斷。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12. 問：公司於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修法前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是否仍應辦理清算？**

答：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皆應清算。

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 3 條規定。」準此，公司經撤銷登記者，應進行清算。上開規定，雖係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增訂者，惟修法前，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者，依經濟部 74 年 10 月 30 日商字第 47528 號函釋，仍應進行清算(經濟部 94 年 9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40212789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13. 問：公司法人格之消滅時點為何？**

答：

公司需俟清算終結，法人人格始行消滅。

按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則主管機關得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登記。又同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是以，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外，並非一經解散，其法人人格即為消滅，必待清算終結，該解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裁定參照）。又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必俟清算終結，法人人格始行消滅（經濟部 95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6745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4 條、公司法第 25 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

#### 14. 問：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額度有無上限？

答：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制請依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

按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或（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於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情形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

#### 15. 問：公司已合法通知召開董事會，但開會前甲法人董事撤換原代表人 A，指派新的代表人 B，此時公司董事會之通知時程是否適法？如果是法人代表人董事（A 以自己名義當選公司董事），有無不同？

答：

已合法通知董事參加董事會之公司，代表人之改派並不影響該次董事會之通知時程。

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故依據同條第 1 項、第 2 項當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董事均得由法人董事隨時改派。依第 1 項以法人名義當選，通知該法人董事即完成通知；依第 2 項以法人代表人名義當選董事者，完成合法通知原代表人董事(A)即無疑義。惟無論法人董事何時改派其代表人，對於已合法通知董事參加董事會之公司，並不影響該次董事會之通知時程。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

16. 問：單一法人股東倘於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先行指派董事及監察人，新指派之董事於任期開始前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董事長及經理人，該董事長及經理人之選任是否有效？

答：

新任董事第一次召開董事會，其議案範圍應僅限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至於經理人應經合法委任程序。

(1) 新任董事於任期開始前召開之董事會，其議案範圍應僅限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按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前開規定立法意旨僅為銜接視事，故該項之董事會議案範圍應僅限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經濟部 109 年 8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900061230 號函參照）。

(2) 經理人應經合法委任程序：按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除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有關經理人之委任，在程序上，係經董事會決議後，始發生委任關係，尚無追認之問題（經濟部 94 年 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402050630

號函參照)；又經理人與公司間係屬委任關係，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亦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而非不生效力（經濟部 95 年 5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7113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 項

### **有限公司**

17. 問：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命令解散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董事）死亡，公文書應如何合法送達？

答：

公司股東、董事皆死亡時，應先依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作為送達主體；如仍無從送達者，方得以公告代之。

- (1) 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之職權（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之 1 規定參照），本條項準用規定旨在避免前開情形（如董事死亡、辭職或經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將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者，以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俾利公司運作（90 年該條項之增列理由參照），是以符合前開規定之要件者，即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
- (2) 準此，倘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而無法由其他董事或股東代理，因而有將致公司業務停頓，而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時，即有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之 1 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適用（經濟部 112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1204700740 號函參照）。又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係針對主管機關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時，應如何處理之規定（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300617830 號函參照）。是以，如法院已選任臨

時管理人，則須依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向該臨時管理人送達；如仍無從送達者，方得以公告代之。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18. 問：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為何？倘有限公司不按股東出資額比例，另以公司章程訂盈餘及虧損比例是否可行？**

答：

有限公司不得以章程任意規定盈餘及虧損分派分式，原則上仍應以各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為準。

(1) 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稱「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應指有限公司年度終了後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並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公司得以章程規定其一定比例或標準用以分派股東。此尚非指公司得以章程任意規定各股東間之分派比例或標準。

(2) 有關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按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準用第 235 條之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有限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盈餘或虧損之分派應以各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為準，尚不許公司以章程任意規定分派分式。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112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5 條

**19. 問：有限公司增資，新加入股東係於何時得行使股東權利，是否以公司辦理變更登記為準？**

答：

股東於繳納股款後即取得股東地位，變更登記僅生對抗效力。

按經濟部 76 年 2 月 18 日商 06889 號函：「有限公司如其增資，業經徵得原有股東過半數同意，符合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則於收足增資款並增加新股東後，再行修正公司章程，尚難謂為違法。」故依上開函釋，有限公司增資符合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之股東同意，新股東於繳納增資款後即有公司股東之地位。按公司法第 12 條之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公司辦理變更登記為對抗效力，並非效力規定，與判定新股東是否成為該公司股東無涉。惟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應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法第 106 條

## 20. 問：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如何行使監察權？

答：

按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商字第 88222850 號函參照）。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8 條規定參照）。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只一人時，則均得行使監察權（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參照）。準此，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依前開規定行使職權，而需影印、抄錄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時，公司自應配合辦理（經濟部 99 年 5 月 7 日經商字 09902048870 號函參照）。爰此，關於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依法行使監察權請依前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48 條、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

21. 問：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是否僅適用於概括讓與公司資產及負債時？若有限公司單純轉讓資產或負債是否有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

答：

清算人轉讓公司資產或負債時，是否應得全體股東同意，應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按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原則上公司資產負債應屬公司營業範圍，至於公司轉讓資產或負債是否均屬於公司營業，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若有爭議應依循司法途徑解決。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項

22. 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流程為何？

答：

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程序如下：

- (1) 經股東合法決議並變更章程：按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有限公司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可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須進行修正章程，而修正章程依公司法第 113 條第 1 項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避免不同意股東以反對修正章程為手段阻止程序之進行，爰於第 106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明定不同意變更組織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 (2) 本階段之章程修正範圍，以「變更組織」相關者為限，逾越「變更組織」之章程變更，應俟合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再行依

法召開股東會進行：有關前開第 106 條第 4 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者，係指章程變更組織之部分（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800105840 號函參照）；司法實務亦有認為，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所謂「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於變更組織之情形，應限於章程「變更組織」部分，至逾此部分之修正，應不在該條項所定擬制同意之範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以，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逾章程「變更組織」部分之修正，應按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 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方法進行表決。又變更後公司種類既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自應符合公司法第 129 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 (3) 向公司各債權人通知及公告：按公司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而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第 107 條第 2 項參照）。
- (4) 辦理變更登記：又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有限公司辦理「變更組織」登記時，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附表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件一覽表編號 13）應檢附之書表為：申請書、公司章程影本、股東同意書影本、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新任董監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是以，公司應備齊上開文件，始准登記，併此敘明。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司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

23. 問：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同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應修正章程之範圍為何？

答：

有限公司決議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並應修正章程。該階段之章程修正僅限於章程涉及「變更組織」部分。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逾章程「變更組織」部分之修正，應按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 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法進行表決。又變更後公司種類既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自應符合公司法第 129 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司法第 129 條、公司法第 277 條

24. 問：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股東同意變更組織時，同條第 4 項對於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範圍為何？

答：

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之視為同意之範圍，以章程涉及「變更組織」相關者為限。

按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參照）。至前開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者，係指章程變更組織之部分（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800105840 號函參照）；司法實務亦有認為，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所謂「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於變更組織之情形，應限於章程「變更組織」部分，至逾此部分之修正，應不在該條項所定擬制同意之範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判決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司法第 129 條

25. 問：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所稱「他人」是否包含公司之股東？  
表決權如何計算？

答：

第 111 條第 1 項所稱「他人」包含有限公司之股東，表決權之計算指扣除擬轉讓出資之股東後，其餘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他人」，解釋上應包括該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內，始能與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之規範意旨，相互呼應。又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與第 3 項同。是以，公司法第 111 條第 4 項之「他人」，解釋上應包括該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內（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800157590 號函參照）。

(2)有關本條表決權數之計算，請參照經濟部 96 年 1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50218201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02 條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又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條文所稱『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係指扣除擬轉讓出資之股東後，其餘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02 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4 項

26. 問：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種類為何？公司法第 99 條之 1 及第 131 條得用以抵繳出資之財產種類為何？

答：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股東得以現金、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繳股款；又該財產須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限。至於得用以抵繳出資之財產種類，是否屬「公司所需之財產」，應個案視其情節判斷。

(1)有關有限公司之出資種類，按公司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故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又該財產須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限（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900180910 號函）。

(2)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種類，按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及同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至於有關公司法第 99 條之 1、第 131 條第 3 項及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得用以抵繳出資之財產種類，是否屬公司所需之財產，允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範疇，應個案視其情節判斷。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99 條之 1、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 **股東及股東會**

27. 問：若轉讓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未印製股票之股份，則其過戶手續之依據及內容為何？

答：

未印製股票公司之股份轉讓方式，允屬公司自治事項，公司法並未明文（經濟部 91 年 9 月 19 日商字第 09102205290 號函參照），並依公

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規定辦理。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

28. 問：若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拒絕辦理過戶程序，主管機關可否介入？

答：

如股票持有人合法持有公司股票且轉讓有效，依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而公司拒絕辦理時，應循法律途徑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此即通稱「過戶」手續，其目的在於證明受讓之合法性與公司送達之憑據，且為對抗要件，非生效要件。依本條規定，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受讓，僅須依法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即可，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核准；如股票持有人合法持有公司股票且轉讓有效，依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而公司拒絕辦理時，應循法律途徑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經濟部 82 年 1 月 19 日台商（五）發字第 235584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

29.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章程新增特別股之提前收回條件（法人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而有損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虞者，應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需要召開特別股股東會？

答：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具體個案

是否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1)按公司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其立法意旨，係在保障特別股股東之權益，爰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另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始可，而具體個案是否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經濟部 93 年 5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302075020 號函參照）。

(2)又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由於股東會是由股東二人以上決定公司意思之機關，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無成立股東會之可能，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仍可透過董事會決議（該條立法意旨參照）；而特別股股東會於一人公司亦無成立之可能，亦適用上開規定。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法第 158 條、公司法第 159 條

30. 問：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採非固定數額董事制，關於「董事應選人數」，於章程所訂之董事數額內(未涉修章)，股東是否可依第 172 條之 1 規定享有提案權？

答：

「董事應選人數」之變動若未涉及章程變更，應為董事會職權。

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按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明董事人數，股東會若欲變更章程董事人數，

可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提案變更章程。若公司章程採非固定數額董事制，股東提案變更董事應選人數，而該人數之變更與變更章程無涉者，則依上開規定不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股東若提案，董事會可依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規定不列入議案。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29 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法第 277 條

31. 問：子公司發行新股時，母公司配合子公司未來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之規劃，放棄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而優先洽母公司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42 條規定，催告母公司股東同意認股之股東繳交股款？

答：

適用。

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本案母公司放棄認購新股，由母公司之股東做為特定人認購，此時按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爰此，子公司發行新股可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42 條規定催告認股人繳交股款。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42 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

32. 問：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生效日期，究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停止股票公開發行後始為生效」亦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停止公開發行後即生效」？

答：

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生效日請洽證券主管機關。

按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法定要件，並非股東會通過停止公開發行決議後即為生效。至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程序及生效日，請洽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

33. 問：如股份分割涉及章程修正，該股份分割是股東會得決議事項，還是董事會得決議事項呢？

答：

股份分割若涉及章程變更，應為股東會職權。

按經濟部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702411820 號函略以：「...所詢股份分割一節，閉鎖性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特性即在於募資靈活並具有彈性，是以，在不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情形下，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增加或減少股份，尚無不可，惟增加之股份數，如涉及修章增加股份總數，應併同辦理修章。...」爰此，公司股份分割涉及發行新股，若符合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分次發行新股，可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若股份分割超過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需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董事會始得決定發行新股。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77 條

34. 問：因為股份分割致生畸零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該如何處理？

公司就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予股東後尚有畸零股者，倘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之身分是否限於原股東？

答：

股份應以一股為單位，認購方式應仍以一股為原則；股份認購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先洽原有股東認購，原有股東皆無意願時，方得洽特定人。

(1) 股份應以一股為單位：按經濟部 77 年 12 月 05 日商字第 37261 號函：「按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如有不滿一股之金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應以現金分派之，惟數股東可以合併其各不滿一股之金額之一股或數股，由其中某股東承受，仍由公司發給股票。」依據上開函釋之意旨，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除由公司發給現金外，亦可由數股東合併其各不滿一股之金額之一股或數股，由其中某股東承受。

(2) 認購方式應仍以一股為原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先洽原有股東認購，原有股東皆無意願時，方得洽特定人：按經濟部 66 年 2 月 11 日商 03910 號函之意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故 1 股為資本構成之最小單位，不得再分割為幾分之幾。」故每股應以一股為最小單位，不宜以畸零股形式出售。又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除宜先徵詢原股東之意願，倘皆無意願者，得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外，亦應注意應以一股為單位。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240 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

35.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所得以抵繳股款之貨幣債權，是否包含對第三人之債權？

答：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所指之貨幣債權不包括對第三人之債權。

按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前開規定允許股東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出資之立法目的，係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至於具體個案是否為貨幣債權，由公司登記機關審認之（經濟部 94 年 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402052610 號函參照）。又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倘若公司以向第三人購買債權所應支付之價金作為股東抵繳股款，雖形式上可能減少公司應支付之債務，惟實際上並沒有真正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故目前公司法上允許之 4 種出資種類，應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貨幣債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9 號判決意旨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36. 問：公司法第 16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所稱「現金以外財產」是否包含債權？

答：

公司減資若欲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須經股東會決議，並經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按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第 1 項)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第 3 項)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準此，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如以現金以外財產為之時，作業上，宜先徵詢股東之意見，使得知退還財產之數額，如股東不同意者，應以現金退還股款，並提交股東會決議(經濟部 98 年 2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2017930 號函參照)。又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以現金以外財產為之，尚無不可，惟所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須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該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如有不實及負責人如有利益輸送或掏空情事，均應負法律責任(經濟部 97 年 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70051128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8 條

**37. 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債權方式將資本公積發還給股東是否妥適？  
又是否得以該債權抵繳公司增資之股款？**

答：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依法僅得以「新股」或「現金」方式發給股東，不得以債權方式將資本公積發還給股東，或以該債權抵繳公司增資之股款。

(1)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依法僅得以「新股」或「現金」方式發給股東。按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二、受領贈與之所得。」故公司股東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發給股東僅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為之，不得以債權方式將資本公積發還給股東，或以該債權抵繳公司增資之股款。

(2)次按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本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而定。既依前述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依法僅得以「新股」或「現金」方式發給股東，自無先轉化成對公司之債權，再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以該債權抵繳公司股款之可能。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

**38. 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得於公司章程明定特別股轉換成他種特別股之轉換公式？**

答：

章程不得規定特別股轉換為他種特別股。

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準此，特別股僅得轉換為普通股，並於章程明定轉換之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尚不得由特別股轉換為他種特別股。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9. 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承購特別股」之限制轉讓期間最長是否不得超過二年？**

答：

員工承購之特別股，其限制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對員工行使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不得轉讓，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此亦包括發行特別股之情形（經濟部 93 年 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3202036930 號函參照）。準此，所詢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承購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者，公司得限制在一定期間不得轉讓，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7 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

40. 問：公司無償取得自己股份，是否屬於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股份收回」？

答：

公司可無償取得自己股份。

因公司無償取得自己之股份，並不會導致公司資產減少，無違資本維持原則之要件，若經公司與股東協議，自得許公司無償取得自己之股份，並得要求股東履行其協議（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29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306 號判決參照）。又參照經濟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92 年 5 月 15 日商字第 09202100410 號函之意旨，倘公司取得股東贈與之股份且不擬出售該股份者，可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項

41. 問：甲、乙公司因併購而產生自然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交叉持股現象，若控制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發行新股，從屬公司因上開情況同為控制公司之股東，其從屬公司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限制？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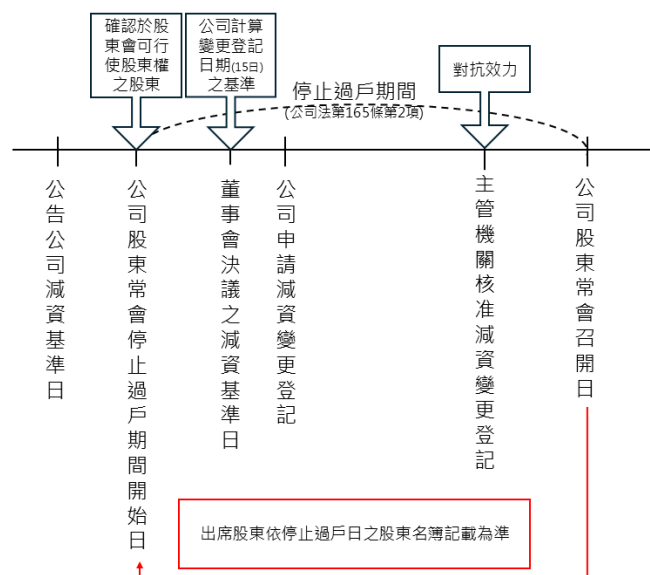
從屬公司不得再行認購控制公司所發行之新股。

按經濟部 91 年 3 月 5 日商字第 0910203722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係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可能滋生弊端所為之規定。關於新法施行前從屬公司已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而於新法施行後控制公司為現金發行新股，從屬公司自不得認購之。至以股息、紅利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係屬無償配股，仍得依法受配之。」依據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及上開函釋意旨，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認購控制公司所發行之新股。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

42. 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前，公告董事會決議之減資基準日，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及庫藏股減資註銷作業事宜，該減資基準日訂於公司停止過戶日起始之後。且於該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公司核發減資變更登記，據此，該公司股東會上述股份有無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適用？

答：



公司持有自己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會可行使股東權之股東係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1)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故公司持有庫藏股，有上開條文之適用。
- (2)該次股東常會可行使股東權之股東係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故若公司於該停止過戶開始日持有自己股份，則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 款無表決權之適用。又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司於減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申請減資變更登記，故減資基準日主要係公司計算變更登記日期之基準，又公司變更登記為對抗效力，在停止過戶期間完成變更登記並不影響公司股東之認定。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

#### 43. 問：公司若採無票面金額股，減資應如何配算？

答：

無票面金額股之減資，倘有銷除股份者，應依減資金額佔實收資本總額之比例計算銷除股數，並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按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辦理減資登記，係減少股份總額或每股金額或兩者兼而有之（經濟部 73 年 11 月 29 日商 46671 號函參照）。是以，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於減資時是否減少股數，由公司自行決定。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

44. 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4 條第 2 項時，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達成全體股東同意？

答：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仍應依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之決議方法辦理。

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股份有限公司在清算中，股東會仍為決定其主要事務之意思機關，其決議方法應依事件之性質，適用公司法第 174 條（普通決議）、第 185 條第 1 項（特別決議）等規定取決於多數，無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依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仍應解為應經股東會依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方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方法，無所鑿柄。（經濟部 68 年 6 月 4 日商 16276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334 條、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

45. 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5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是否仍須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在 6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答：

清算中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職權停止，股東會與監察人仍存續，股東會之召開係依公司法第 322、323、325、326 及 331 等規定辦理，無須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

(1) 清算中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職權停止，股東會與監察人仍存續：按

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同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復按公司經解散登記後即進入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中，公司原有董事會及董事之職權，因此停止，改由清算人行之(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更(一)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參照)。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0 號民事判決、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192930 號函參照)。

- (2) 公司於清算中，其股東會之權限以清算範圍為限：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復參照同法第 322、323、325、326 及 331 等條之規定，公司經辦理解散登記後，於清算程序中股東會依然得行使職權，惟其權限之行使，僅限於清算之範圍(經濟部 63 年 7 月 11 日商 17803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4 條、公司法第 25 條、公司法第 26 條

**46.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需否在章程定明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答：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須另於章程定明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董事會，可於議事錄說明「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須另於章程定明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已有明文：「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董事會，可於議事錄說明「代行」股東會職權：又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之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係依據上開規定而來，自得以董事會名義行使股東會職權，至是否須表明「代行股東會職權」及是否須表明係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惟為使議事內容明確，避免事後發生爭議，可於議案「說明」部分，敘明係「代行股東會職權」及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為之(經濟部 92 年 11 月 4 日商字第 0920243544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

47.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修章之時，董事會決議方式為何？原股東會應採特別決議者，董事會則須比照辦理？

答：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時，其決議方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準此，於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原屬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公司法第 185 條（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及第 277 條（變更章程），均改由董事會決議。

(2) 又其決議方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濟部 91 年 5 月 17 日商字第 09102091680 號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

48.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否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員工認購之規定？

答：

公司法第 267 條並無排除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用。

(1) 公司法第 267 條並無排除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適用：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無針對單一法人股東公司有例外規定。

(2) 可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員工認購之例外：於公司無員工（經濟部 107 年 4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702016350 號函參照）、公積轉增資（第 267 條第 5 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第 356 條之 12 第 3 項）或盈餘轉增資時（經濟部 77 年 7 月 12 日商 19964 號參照），可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之適用。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56 條之 12 第 3 項

49. 問：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發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能達成約定條件時，能否收回之？

答：

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發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能達成約定條件時依現行規定不得收回。建議公司可考量使用他種可收回之獎勵工具激勵員工，例如：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可收回之特別股等，以達到公司欲員工於完成一定約定條件下，方取得一定獎勵之效果。

(1) 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發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能達成約定條件時不得收回。按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86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上開條文並未

包含公司依第 267 條第 9 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是以，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802421980 號函參照）；至公開發行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2) 建議公司可考量使用他種可收回之獎酬工具激勵員工，例如：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可收回之特別股等，以達到公司希望員工於符合一定約定條件下，方取得一定獎勵之效果。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

**50. 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明應印製股票者，可否依據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免印製股票？**

答：

章程已定明應印製股票，公司董事仍應優先依據章程規定辦理。

按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雖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規定並非強制規定，仍應優先以章程規定辦理。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第 1 項、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

**51. 問：法院已針對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但其後股東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期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之「...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要件？**

答：

公司於有臨時管理人之狀況下，不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

- (1)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指全體董事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而解任之特殊重大事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始有適

用。在法院已選有臨時管理人之情形下，自無從再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召開股東會，以免發生臨時管理人亦同時召開股東會之衝突情形。

- (2) 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該公司目前已有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並非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不能召集股東會之狀態，並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

**52.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否以私人協議要求當次股東會針對某議案之決議，需有比章程高的出席或同意門檻？**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不得以私人協議，變更股東會當次某議案決議門檻。

- (1) 按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此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經濟部 108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90 號函參照）。故股東會之決議門檻，原則應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條文明定公司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外，例外得提高決議門檻。公司自不得透過股東協議，變更股東會當次某議案之決議門檻。

- (2) 上述所謂條文明定公司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例如下列事項：
- A. 股東會同意解除轉投資限制（第 13 條第 4 項）、
  - B. 股東會決議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第 156 條之 1 第 2 項）、

- C. 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第 156 條之 2 第 3 項）、
- D. 公司章程變更損害特別股權利之程序（第 159 條第 3 項）、
- E. 股東會對重大營業等重要事項之同意（第 185 條第 3 項）、
- F. 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第 199 條）、
- G. 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之許可（第 209 條第 4 項）、
- H. 股東會決議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第 240 條第 3 項）、
- I. 股東會變更章程（第 277 條第 4 項）、
- J.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方法（第 316 條第 3 項）、
- K. 股東會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第 356 條之 13 第 2 項）。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3 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2 項、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3 項、公司法第 159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174 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199 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277 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316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 第 2 項

53. 問：二法人股東得否指定同一代表人出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

答：

關於指定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公司法對於法人及自然人有不同規定。法人依公司法第 181 條規定並無禁止二法人股東指定同一代表人行使股東權；自然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按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

(1) 法人：按公司法第 181 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故法人為股東時，可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公司法並

無針對上開代表人之資格有所限制，亦無禁止二法人股東指定同一代表人行使股東權。

- (2) 自然人：按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爰自然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按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與前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者，兩者並不相同。至公開發行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77 條、公司法第 181 條

54. 問：章程未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因無人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導致選舉結果自然產生董事或監察人缺額，而與章程所訂之董監人數不符，該公司是否可依據選舉結果辦理董監之變更登記？

答：

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不採候選人提名制，經合法董事選任程序，所產生之自然董事缺額，仍可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章程應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依據上開規定，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自應於股東會議程載明章程所定之選舉董事人數，完備公司法之程序已足。至於如何提名，應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法除候選人提名制度外，並無規定。按經濟部 107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702019080 號函：「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如股東不足額提名，董事會應提名至足額。」

故倘公司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無「提名至足額」之問題，該公司自可依據選舉結果辦理董監之變更登記。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29 條第 5 款、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55. 問：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是否為股東會專屬職權？是否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少數股東對於董事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有何救濟手段？

答：

對董事提起訴訟為股東會法定職權，仍須經股東會決議行之。公司法針對少數股東對於董事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可透過請求董事會停止行為、裁判解任董事、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等方式救濟。

(1) 對董事提起訴訟為股東會法定職權：

公司法第 212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係指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唯其有權決定公司是否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經濟部 94 年 6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402089460 號函參照）。是以，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既為公司法明定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自不得由董事會決議。

(2) 公司少數股東對於董事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尚有下列救濟手段；而公開發行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A. 請求董事會停止行為：按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B. 提請裁判解任董事：按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

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 C. 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按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若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 D. 向股東常會提出解任董事或向董事提起訴訟之議案：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少數股東，可依同條相關規定，向股東常會提出解任董事或向董事提起訴訟之議案。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94 條、公司法第 200 條、公司法第 212 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2 條之 1

56. 問：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缺額，亦無員工及處理股務之機構，而部分股東已死亡者，如何召開股東會？

答：

股份有限公司可選任臨時管理人或由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或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之股東依法召集股東會。倘股東死亡者，其繼承人應向公司辦妥股票過戶手續後，始得由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 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之，惟如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時，可依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或依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經濟部 93 年 1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302185680 號函參照）。
- (2) 倘股東死亡者，其繼承人應向公司辦妥股票過戶手續後，始得由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依公司

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經濟部 109 年 1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89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

57. 問：股東會委託書徵求公司期限末日如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則該期限之末日應如何認定？

答：

期限之計算依民法期日及期間之規定辦理，倘第 5 日為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再逆算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建議公司仍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以杜爭議。

(1) 按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公司法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

爰經濟部 112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1200502300 號函釋：「...期間之計算，公司法未特別規定者，依民法期日及期間規定辦理。」

(2) 次按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公司之作業，是以，股東於開會當日報到時始提出委託書於公司，公司如拒絕受理，於法尚非無據（經濟部 82 年 6 月 22 日商 214389 號參照）。

(3) 查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民事判決略以：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

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

(4) 準此，有關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之規定，參考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22 條規定，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逆算至 5 日期間末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爰股東至遲應於該期間末日午前零時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倘第 5 日為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再逆算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以便利公司至少 5 日之股務作業時間。倘股東未依限將委託書送達公司者，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收受該委託書。

(5) 為使非公開發行之股份公司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並兼顧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權利，依前開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建議公司仍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俾減少期間末日如遇假日，公司究否應收受委託書之爭議。至公開發行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倘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 4 月 16 日商策字第 1140140309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民法第 121 條第 1 項、民法第 122 條

58. 問：同一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與特別股時，就同一議案所為之表決是否需一致？

答：

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與特別股時，於普通股股東會時，須同時行使表決權，不可分別行使；如依法另有召開特別股股東會，特別股股東得就其特別股之權益，再行行使其表決權。

- (1)按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故除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外，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與特別股時，於股東會中，針對同一議案不得分別行使其表決權。
- (2)復按公司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其意旨在於變更章程議案經普通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需再行經過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雖有實務肯認普通股股東會與特別股股東會同時召開，但本質上仍為兩個不同會議，且其特別股、普通股本質上有所不同，分別計算表決權數並無疑義。又普通股與特別股所表彰之權益有所不同，若同一人分別擁有普通股股東身分及特別股股東身分，於上開兩個股東會中所主張之權益有所不同。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9 條第 1 項

59. 問：若股東 A、B、C 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於審查過程中，股東 A 過世，股東 B、C 遂又與股東 D 申請許可召集股東臨時會，此時後續准駁之行政處分之對象應如何調整？又或該股東 A 之召集權得否直接由其繼承人行使？如得由繼承人行使該召集權，是否係依公司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答：

行政處分相對人死亡，相關行政申請應予以駁回，應另案申請，重行檢視是否符合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

(1)按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為股東臨時會之許可，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定義下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其中一項主要之特徵，即以特定相對人為處分之對象。倘處分相對人失其人格或權利能力（例如：自然人死亡或公司法人清算終結者），該行政處分因主體不存在而失所附麗（法務部 96 年 05 月 09 日法律字第 0960010498 號函參照）。股東 D 與前函之申請主體已不相同，原申請應予駁回，並應另案申請。至於股東 A 之繼承人雖可依同法第 160 條行使股東權，惟少數股東是否可依據第 173 條之規定請求召開董事會，仍應回歸第 173 條之規定實質檢視。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0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

**60. 問：股份有限公司將財報送監察人後，倘監察人始終不通過財報，可否召開股東常會？**

答：

公司有每年召開股東常會之義務，監察人有對董事會編造之表冊查核及報告股東會之義務，縱監察人不同意董事會之編造之表冊，仍應提出其監察意見於股東會讓股東知悉。

(1)公司有每年召開股東常會之義務：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此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義務，與監察人是否通過財報無涉，故公司仍應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

(2)公司依法應於股東常會提請股東承認年度財報：按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若公司違反該項規定，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

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監察人有對董事會編造之表冊查核及報告股東會之義務，單純不通過財報無法免除其監察義務；又按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縱監察人不同意董事會之編造之表冊，仍應提出其監察意見於股東會讓股東知悉。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

61.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要刊登股東會相關訊息？  
發放股利時，有無停止過戶期間或增資基準日之限制？

答：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包含停止過戶期間；公司之增資基準日與股東會之召開程序無涉，且單一法人公司發行新股時，本應確認增資基準日。

- (1)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包含停止過戶期間：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上開規定公司股東僅一人，自無成立股東會之可能，爰明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又僅有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倘股東無變更者，並無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經濟部 92 年 8 月 25 日商字第 09202174830 號函參照）。準此，所詢第 172 條第 5 項所定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主要內容之通知方式，以及第 165 條有關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等規定，均屬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於單一法

人股東之公司，且股東無變更者，自不適用之。

- (2) 公司之增資基準日與股東會之召開程序無涉：又增資基準日係判斷變更登記事項時點及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股本之依據，與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兩者係屬二事；單一法人股東公司於增資時本應確認增資基準日。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法第 165 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

62. 問：股份發行總數尚未達到章程上限，公司可否先行修改章程提高？

答：

公司可先行變更章程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提高，不待公司將章程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

在授權資本制下，公司得於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即授權股份數）之範圍內，按照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新股，無庸經變更章程之程序。倘公司欲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數，逾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允許公司可逕變更章程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提高，不待公司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變更章程提高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增加資本）。（107 年 8 月公司法第 278 條刪除理由參照）

63. 問：如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其出席股數已達普通決議之過半門檻，惟於議案表決前，部分股東因故離席不再繼續參與當次會議，導致出席股東會總股數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成會門檻，則當次股東會應如何計算定足額數？

答：

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則召開之股東會已足法定數額，可以開會，股東中途退席亦無影響；至其表決權數

之計算，則就原出席股東表決權計算之，不以表決時實際出席股數為準。

- (1) 按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 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合於上開前段規定，則召開之股東會已足法定數額，可以開會，至其表決，則依上開後段規定，即就出席股東表決權計算之，不以表決時實際出席股數為準。若於每次行使表決前有出席之股東中途退席未參與表決，而扣除該退席股東之股數已不足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由於公司法既無不得為決議之規定，故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決議，自屬適法有效。  
(經濟部 64 年 1 月 30 日商 02367 號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74 條、公司法第 198 條

### **董事及董事會**

64. 問：副董事長之解任方式為何？

答：

- (1) 按經濟部 74 年 11 月 27 日商 51787 號函（略以）：「一、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權限，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況依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則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已明文列舉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未列舉之事項，亦宜解為劃歸董事會權限。至於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解任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可準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或常務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行之。此外，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仍得因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而當然去職。」有關副董事長之解任，公司法並無明文，可依相關法規及上開函釋辦理，若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 (2) 又副董事長若喪失董事職務，其副董事長身分亦無所附麗而解任。例如：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解任其董事職務，或副董事長有公司法第 30 條當然解任之情事等。(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066609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

**65. 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董事會的臨時動議，有無相關限制？**

答：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臨時動議並無相關限制。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1) 現行公司法並未針對董事會之臨時動議有所規定，故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臨時動議並無特別限制。
- (2) 惟公開發行公司尚須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規定，該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例如：公司之營運計畫、財務報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或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關聯法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66. 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6 項應公布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僅限於中文姓名？

答：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中文為主，可另加英文版本。

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6 項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載明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向證交所申報。《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6 款定有明文。復依前開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規定，申報內容應以中文為主，惟亦可另加英文版本。上開法令雖規範公發公司，非公發公司亦可參考，故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中文為主，惟亦可另加英文版本。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6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6 款、第 3 條第 6 項第 1 款

67. 問：股東會是否只要對法人董事「失去信任基礎」，股東會即可決議解任？該「失去信任基礎」是否屬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所稱「有正當理由」，而不以該法人董事、該法人股東之代表董事，已生侵害或損害於公司為必要？

答：

股東會得隨時決議解任董事，至於有無「正當理由」涉及是否損害賠償，其判斷應視具體個案情況，並循司法途徑解決。

- (1) 股東會得隨時決議解任董事：按董事決議解任係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故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係被解任董事後續能否據以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
- (2) 正當理由之判斷應視具體個案情況判斷：關於「正當理由」可參照經濟部 70 年 10 月 30 日商 45489 號函略以：「公司法第 199 條及第 227 條規定董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係指有正當理由始得為之（例如董監事不盡職或從事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自應賦予股東會予以解任之權，以保護公司利益），在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予解任，經解任之董監事自得請求損害賠償。」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是否具「正當理由」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以失去信任基礎為解任），洵屬司法機關個案認事用法之範疇，若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

68.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個人能否要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如股東名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得否直接請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答：

董事得查閱、抄錄股東名簿，董事查閱權限不宜過多限制，但仍以「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若公司股東名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其提供。個案如有爭議，仍請循司法途徑以為救濟。

- (1) 董事得查閱、抄錄股東名簿：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公司係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乃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非僅以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董

事得查閱、抄錄股東名簿，自不待言。(經濟部 105 年 5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502415500 號函參照)。

- (2) 董事查閱權限不宜過多限制，但仍以「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按董事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參照)，董事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且其所得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的範圍，當大於股東及債權人所得查閱、抄錄或複製之範圍，原則上不宜有過多的限制。(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800002120 號函參照)。依司法實務見解，董事所得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應以其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且董事就取得之公司資訊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因此，倘公司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自得拒絕提供。(參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4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民事判決參照)。

- (3) 董事得查核之簿冊文件，並不因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倘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依據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由公司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法第 210 條、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69. 問：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由不具股東身分之人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答：

股份有限公司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惟須注意是否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同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限制。

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準此，公司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又未具有股東身分者，以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限，始得被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經濟部 91 年 2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102022290 號函參照），爰此公司由不具股東身分之人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並無違公司法之規定。惟須注意是否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同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限制。至公開發行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30 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6 項、公司法第 216 條第 1 項

**70. 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否得限制公司董事、監察人需具有股東身分？**

答：

公司章程不宜限制董事、監察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若公司章程訂有相關資格限制，公司應於下次股東會修正章程，以符公司法規定。

(1)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該條 90 年修法意旨略以：按現行規定以股東充任董事，不能與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世界潮流相契合，且公司獲利率與公司董事由股東選任無特殊關聯，故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又同法第 216 條規定：「（第 1 項）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第 4 項）...第 192 條第 1 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該條

90 年修法意旨略以：為發揮監察人監督之功能，加強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監察人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

- (2)90 年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及第 216 條規定，係賦予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有較大彈性空間，爰規定擔任董事、監察人者，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是以，公司章程如限制董事、監察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與前開修法意旨未符，公司應於下次股東會修正章程，以符公司法規定。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92 條、公司法第 216 條

71. 問：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其中關於「股東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之意涵為何？

答：

- (1) 「股東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之定義：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所稱「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而言（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函參照）。

- (2) 利害關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例如：有債權債務關係）：

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者，須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如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始得為之（經濟部 97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702045480 號函參照）。準此，股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章程或簿冊，應提出能表明自己身分及與公司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並指定有利害關係之

範圍，始得為之。倘有爭議，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

72.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之董事得否兼任他公司經理人？

答：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欲指派他公司經理人作為董事時，應遵守公司法有關經理人及董事競業之規定。

(1)按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 128 條之 1 第 1 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上開形式上僅有法人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別無應予保障之其他股東存在，自無成立股東會為執行機關之可能，僅需以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則讓該單一法人股東對董事人選有完全決定權，得隨時指派或終止，為當然之理（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32 號民事判決參照）。

(2)準此，該法人股東同意該代表人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須遵守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倘該代表人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須遵守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始為適法。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32 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73.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得否授權特定董事執行代表公司之業務（如簽訂契約）？

答：

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不宜由董事會授權特定董事執行代表公司業務。

(1) 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第 208 條規第 3 項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屬股東會決議事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由董事長對外表公司。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所定順序代理之。

(2) 特定董事無對外代表公司權限，故不宜授權特定董事執行代表公司業務：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民事判決意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定期舉行，其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而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對於交易對象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之安全，宜參酌公司法第 57 條、第 58 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有關董事會得否授權特定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一節，其中有關對外代表公司部分，因特定董事尚非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所定得對外代表公司之人，其得否對外代表公司，恐生疑義；至對內執行公司業務部分，倘董事會授權特定董事執行公司內部業務，恐與董事長之權責混淆，致生權責不清之問題。是以，尚不宜由董事會授權特定董事執行公司業務。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

74. 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否採取部分實體、部分視訊方式召開？

又該次董事會中，某董事可否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答：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採取部分實體、部分視訊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明定經全體董事同意，全體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惟如該次董事會採取部分實體、部分視訊方式進行(有實際集會)，則個別董事不得再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依法採取部分實體、部分視訊方式進行：按公司法第 20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係鑑於電傳科技發達，人與人溝通不侷限同一地點，從事面對面交談，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亦即以電傳視訊從事面對面會談情形始得為之。其餘方式，尚不得視為親自出席(經濟部 92 年 9 月 15 日商字第 09202189710 號函參照)。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採取部分實體、部分視訊方式進行。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明定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

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第5項)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第6項)」，故公司可依上開規定以章程允許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惟按同條第7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205條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

75. 問：董事競業禁止，可否事後追認解除？股東會選任董事並未採董事提名制者，可否在股東會召會通知之議案，於董事選任議案後，同時列入董事競業許可議案？

答：

董事原則應「事前」依法取得股東會之競業許可，董事之競業議案依法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宜概括性解除。如董事選任議案與董事之競業議案於股東會併同通過者，則依法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選任與競業許可之意旨，並提出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相關說明，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1) 董事原則應「事前」依法取得股東會之競業許可：按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係指董事應於「事前」「個別」向股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並不包括由股東會「事後」「概括性」解除所有董事責任之情形。惟本案股東會之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似應探求股東會之真意，是否係在免除董事已為之競業行為之歸入權行使問題。

(經濟部86年8月20日商8621697號函參照)

(2) 董事之競業議案依法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宜概括性解除：有關董事競業許可之議案，請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

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3)如董事選任議案與董事之競業議案於股東會併同通過者，則依法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選任與競業許可之意旨，並提出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相關說明（例如：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已任職之公司與職稱等），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 76.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得否事後追認董事報酬？

答：

董事報酬不得事後追認。

按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是以，其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議定；倘未經章程訂明或股東會議定，而由董事會議決者，自為法所不許，且章程亦不得訂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之。又股東會係以決議為其意思表示，並於決議通過時始生效力，自無事後追認之情事。（經濟部 93 年 1 月 20 日商字第 09302005550 號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 **監察人**

#### 77. 問：股份有限公司若設監察人二人時，是否皆應審查公司清算完結之報表？

答：

監察人二人皆應審查公司清算完結之報表。

按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又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隨時查閱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之權限；而公司若設監察人二人，自應依相關法規將相關簿冊送交各監察人審查。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

78. 問：監察人得否以個人名義直接於股東會中提案？

答：

按現行公司法規定監察人並無股東會提案權；若監察人欲於股東會提案，應遵循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少數股東提案制度進行提案（監察人須為符合該條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79. 問：董事（監察人）改選，先向公司辭任但 5/30 才生效，公司可否於 5/30 當日即補選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可否先向公司辭任但 5/31 生效，而公司於 5/30 即補選出董事（監察人），但新董事（監察人）5/31 才就任？

答：

董事或監察人之辭任可訂條件及期限；而董事或監察人之辭任如屬可得預見之附條件或期限，例外可先行補選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或監察人之辭任可訂條件及期限：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216 條第 3 項有關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亦同）；次查「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董事、監察人不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以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為生效要件。

準此，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經濟部 93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9820 號函參照)。是以，原則上董事或監察人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如已向公司提出辭職，而辭職生效日係另訂條件或期限之情形，亦無不可。

- (2) 董事或監察人之辭任如屬可得預見之附條件或期限，例外可先行補選董事或監察人：附條件或期限之辭職係可得預見，與無缺額之形況下進行補選，尚屬有別，如提前補選應無違反公司法第 129 條及第 191 條規定。...惟該補選性質為附停止條件之補選，係以該董事辭職生效為該補選之條件成就。(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60242281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公司法第 216 第 3 項、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

80. 問：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有無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之適用？

答：

- (1)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若有設置監察人，仍有公司法第 223 條之適用，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2) 惟若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3 項，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另依經濟部 80 年 8 月 28 日商 220732 號函：「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意旨在於避免利害衝突，損及公司利益。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與本公司有交涉時，因法律無明文規定以何人為公司代表人，為顧及公司利益，宜由股東會推選代表之」。參照該函釋意旨，倘單一法人股東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為避免利害衝突，損及公司利益，因法無明文且單一法人公司依公

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未設股東會，應由單一法人股東另行指派代表與董事簽約為宜。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3 項、公司法第 223 條

81. 問：法人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查核簽章時，應如何出具報告書？  
要蓋誰的章（法人監察人或其代表人）？

答：

監察人本人及其代表人皆應蓋章或簽名確認其所查核之報告書。

按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關於法人監察人如何出具查核報告書，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原則上應由監察人本人及其代表人蓋章或簽名確認。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

### **盈餘與公積**

82. 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盈餘轉增資，得否溢價發行新股？

答：

公司盈餘轉增資，得以溢價發行新股，其溢價發行部分應列為資本公積，而非屬股本。

公司可將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至於發行價格，公司法並無限制溢價發行僅有現金增資得以適用，盈餘轉增資亦可適用。惟有關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新股之溢額部分會計處理，按公司法第 241 條及經濟部 91 年 3 月 14 日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令之意旨，應累積為資本公積，於該項資本公積轉增資前，非屬股本項目，不宜列入增加實收資本額範圍內（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81 年 05 月 15 日台稅一發第 810795328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41 條

83. 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分配，得否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分配僅得以股份或現金方式為之。

按公司法規定公司進行盈餘分派之形式，應以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限（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4 項、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尚不得以其他形式發放。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4 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第 5 項、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

84. 問：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同一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方式，是否得由章程任意訂定而不依特別股股東持股比例分派？

答：

公司發行特別股可於章程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惟仍應具體明確且對股東無不公平之情事；同一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方式，原則上仍應依特別股股東持股比例分派。

(1) 公司發行特別股可於章程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惟仍應具體明確且對股東無不公平之情事：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前開規定所稱「定率」，係指股息及紅利分派總數之一定比率。至於其所定股息發放方式是否已具體明確、對股東有無不公平情事，須視具體個案判斷之。

(2) 同一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方式，原則上仍應依特別股股東持股比例分派：按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本條於公司法 2018 年修正，其修法理由為「按現行條文所定『章程另有規定』，

係指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情形，即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非允許公司得以章程任意規定分派方式，爰修正『章程』二字為『本法』，以資明確。」。故有關公司同一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方式，原則上仍應遵循公司法第 235 條之規定，不得以章程任意規定。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5 條

85. 問：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既已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現金方式發放資本公積」，董事會是否即取得「現金方式發放資本公積」之專屬權？

答：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若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現金方式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董事會取得上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現金分派之專屬權。

按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依 241 條第 1 項規定現金，董事會即取得上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現金分派之專屬權，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1 條第 1 項之發行新股之分派。（經濟部 108 年 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2 項

86.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併案辦理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登記？

答：

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後，方可判斷公司有無「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方得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否則不得進行；又閉鎖性公司如無虧損而完成現金增資後，方可確定股東持股比例，才可進一步認定股東盈餘轉增資之分配比例，故實際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登記難以併案辦理。

(1) 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後，方可判斷公司有無「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方得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否則不得進行：按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所謂「虧損」，係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之「累積虧損」而言，彌補虧損應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101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102004270 號函參照）。準此，公司設立登記之當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前，尚未召開股東常會，並無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自無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適用。又按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163130 號函，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如該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所得溢價部分，業已實現並累積於帳上，並已辦妥現金增資登記者，公司嗣後始可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 閉鎖性公司如無虧損而完成現金增資後，方可確定股東持股比例，才可進一步認定股東盈餘轉增資之分配比例：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員工認購及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參照）。準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持股比例於現金增資前、後可能不同。倘該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尚未實現，究應如何認定各股東持股比例，進而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按「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不無疑義，爰仍請按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163130 號函意旨辦理。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41 條、公司法第 267 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3 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

87. 問：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有無相關限制？

答：

法定盈餘公積主要用於填補公司虧損，例外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 法定盈餘公積主要用於填補公司虧損，例外可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按公司法第 2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法定盈餘公積，原則應用於填補公司虧損，除依同法第 241 條規定，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又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二、受領贈與之所得。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39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41 條

88. 問：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達 1/2，董事會應向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報告過後如未能彌補虧損，下次股東會是否需再報告？如果彌補完少於 1/2，之後又再虧損達 1/2，要不要再報告？

答：

公司是否「虧損」應依法計算後，依計算結果判定是否於股東會報告。

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所稱之「虧損」，為完成決算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之累積虧損，與公司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淨損之合計（經濟部 91 年 12 月 11 日商字第 09102280620 號函參照）。故有關公司虧損之計算與報告請依上開規定與函釋辦理，若公司持續虧損達 1/2，則須依法持續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

### 其他

89. 問：清算人在未向法院聲報前，可否執行清算人之職務？

答：

清算人就任後，即可依法行使清算人職務，法定清算人無需為就任之承諾，應以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以就任承諾為就任日之認定。

按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200737880 號函略以：「一、按公司解散之後，應即進入清算程序。是以，公司之清算日（清算起算日）應為公司解散之日。...法定清算人無需為就任之承諾，應以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章程規定清算人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則應比照法定清算人之情形，應認定為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章程規定之清算人如未達明確或未可得確定之情形，或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因需清算人就任之承諾，應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認定。...」故關於清算人之就任請依上開函釋辦理。清算人一經就任後，即可依法行使清算人之法定職務。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322 條

90. 問：公司業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如嗣後發現尚有應清算之事項漏未辦理者，則應如何認定適法之清算人？

答：

原清算人應先行聲請法院撤銷原清算完結備查後，始得主張公司之法人人格仍為存續，並依此聲請指定清算人就任。

公司已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如尚有應清算之事項漏未辦理者，因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故原清算人自應先行聲請法院撤銷原清算完結備查後，始得主張公司之法人人格仍為存續，並依此聲請指定清算人就任。(經濟部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10210578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322 條

## 閉鎖性公司 FAQ

1.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否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除繼承外禁止轉讓」之限制？

答：

不得。

(1)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中定之。惟章程所定特別股轉讓之限制，仍不得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經濟部 93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302318110 號參照）；另按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2)惟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章程訂定「特別股除繼承外禁止轉讓」，已實質禁止特別股股份之自由轉讓（公司法第 163 條規定參照），尚非僅轉讓之限制，而與前開規定不符。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163 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7 款

2.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東前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以勞務抵充出資認購股份，於勞務履行期屆滿前，公司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則股東是否取得認購股份？

答：

應回歸章程及公司與該股東契約之約定認定，無法一概而論；但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不得以勞務出資。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亦有準用）得以勞務出資。如以勞務方式出資，其勞務履行期間為何，應由公司與該股東契約約定，股東有未依約定內容履行者，核屬契約之違約問題，倘有爭議，應循司法途

徑解決（經濟部 107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700566800 號函參照）。非閉鎖性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以勞務抵充出資認購股份之規定，故轉換時，勞務出資股東是否可直接全額取得股份且不再受轉讓或勞務履行期間之限制等問題，應於轉換前回歸章程及公司與該股東契約之約定結算，如有爭議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

3.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其董事會擬定之增資計畫得否訂明「如有認購不足，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足」？

答：

可以。

按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條立法說明「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三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爰在授權資本制原則下，發行新股仍為董事會之職權。準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本於公司自治之需求，董事會通過之增資計畫訂明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洽由特定人認購，並無不可，惟該特定人須符合本法及章程所訂定之要求。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67 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4.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可直接於章程中訂入其發行新股應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或是能否於章程另行訂定原股東於發行新股時，得享有新股優先認購權？

答：

閉鎖性公司發行新股之限制，宜於各次發行新股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宜於章程中訂入關於發行新股之相關限制。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規定之立法說明並無說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職權得以章程另訂，爰在授權資本制原則下，發行新股仍屬董事會職權，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之「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僅係明定董事會決議之門檻，得以章程另訂較高之規定（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14770 號函參照）。又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公司變更章程屬股東會之職權，而發行新股為董事會職權事項，為不使兩者權責混淆，爰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規定辦理發行新股，如須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宜由董事會決行之。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267 條、公司法第 277 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5.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數名股東以信託方式，信託同一受託人為其持有之股份，該閉鎖性公司股東之人數如何計算？**

答：

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可知，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之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因管理或處分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係直接對受託人本人發生效力，並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法務部 86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40714 號函參照）。至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是否超過五十人，其計算以股東名簿所載為準。

關聯法條：信託法第 1 條

**6. 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以章程約定特別股有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是否得直接指定董事人選？**

答：

閉鎖性公司章程可明定特別股有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惟仍須經

合法董事選任程序，不可直接指定。

按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修法理由謂：「...依原第四款規定，解釋上係指特別股股東可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或剝奪、限制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情形，尚無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監察人之意。為應需要及更為明確，修正第四款為『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故依本條之規定，章程可明訂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監之權利，但條文既明定「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即該等董事仍須經股東會選任程序，尚不得以指定董事方式辦理（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40 號函參照）。

關聯法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